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均  
相 對 人 陳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66號裁定（系爭裁定）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得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854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 
02 訴（113年度苗簡字第854號），惟系爭裁定經聲請人提起抗  
03 告尚未確定，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此  
04 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並有本院民事查詢  
05 單及相關所附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既未向本院聲請  
06 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即無执行程序須予停止之必要，是  
07 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0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5 書 記 官 趙 千 淳

16 附表：

17
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受款人	票據號碼	備註
李均	112年12 月22日	392,000元	113年5月 15日	無記載	CH0000000	免除作 成拒絕 證書